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聘任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亨安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《关于变更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4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了亨安事务所《关于变更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亨安事务所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，原委派吴朝辉先生、陈景华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景华先生的工作调整，根据亨安事务所执业质量控制制度相关规定，现指派吴朝辉先生、曾宝莹女士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其中吴朝辉为项目合伙人，曾宝莹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简历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1、基本信息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曾宝莹，注册会计师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8年。2019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先后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工作，历任审计员、项目经理，2021年11月开始在亨安事务所执业，现任亨安事务所项目经理，于2022年1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签署了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巨正源2019、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、南字科技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。从业期间负责多家企业证券业务审计工作，有从事证券服务经验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2、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曾宝莹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《关于变更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；
- 2、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2 月 25 日